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65,807,9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39,948,475.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

二、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公司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内控审计）。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格，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其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余额总额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作为前述担保的条件，华联集团同意在《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的（无论是短期借款还是中长期借款），华联集团将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 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向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同时，华联股份向公司承租办公物业，作为办公场所。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 2018 年度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设备采购”）与华联集团签署《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为华联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办公与商用设备并负责协调厂家完成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年度采购费用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查了副总经理人选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副总经理人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签字：

郑晓武：

田向阳：

陈胜昔：